

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台博秘字第0970007374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台博秘字第1060004588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台博秘字第1090013132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台博秘字第1110013220號令修正

第一條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本標準所稱之場地設施，為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

北部院區之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、第一展覽區大廳
(地下一樓與一樓)及展場；南部院區之集賢廳、中庭廣
場、慶典花園草坪區、藝文劇場。

第三條使用本院之場地設施，其收費如附表。

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經本院核准後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：

一、本院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事項：

(一) 提供上級機關或配合各級機關學校於本院辦理教育、政
策推廣活動。

(二) 各機關學校舉辦公益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或具藝術文化
價值之活動。

二、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舉辦本院特展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依照政府採購法訂定之勞務
採購契約辦理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。

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